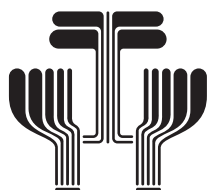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而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該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1%及10.34%，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確認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有關數目換股股份之持有人。

謹此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各自發出轉換通知（「通知」），以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通知，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分別由彼等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已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該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1%及10.34%，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確認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有關數目換股股份之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核二三香港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股份收購要約（中核二三香港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中核二三香港須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呈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提呈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並分別連同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未行使認股權證接納及註銷表格以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予彼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967,321,620股已發行股份；(ii)可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於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第(a)至(e)段）達5%或以上的股東）、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二三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請注意，各項要約僅於聯合公告「2.6各項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各項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逾期作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魏希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中核二三或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本公司或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或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